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56 号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为"净利润")为1,000万元至1,800万元。2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净利润为1,595.45万元。4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,净利润为2,370.20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中净利润区间上限、业绩快报中预计的净利润与2017年实际数据差异绝对值分别为570.20万元、774.75万元,差异率绝对值为24.06%、32.69%,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11.3.4 条和第 11.3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6日